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1 月 12 日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1999-2000)17 至 20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考慮，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1999 年 7 月 2 日委員批准的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00	70	1 570
文件編號 EC(1999-2000)17	1	-	1
文件編號 EC(1999-2000)18	-	-	-
文件編號 EC(1999-2000)19	-	-	-
文件編號 EC(1999-2000)20	-	2	2
已撤銷的編外職位	-	-3 (註)	-3
總數	<u>1 501</u>	<u>69</u>	<u>1 570</u>

- 註一 (a) 律政司的一個顧問職位(屬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已於1999年8月18日到期撤銷。
- (b) 律政司的一個顧問職位(屬首席政府律師級別)(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已於1999年9月28日到期撤銷。
- (c) 政府總部轄下衛生福利局的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已於1999年10月14日到期撤銷。

-----

庫務局  
1999年10月

1999 年 10 月 27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1999-2000)17	總目 45— 消防處	<p>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述新職級和常額職位，以提供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進一步發展緊急救護服務，使其成為一項既現代化又具效率的服務—</p> <p>1 個副救護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 (101,100 元至 107,500 元)</p> <p>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p> <p>1 個高級助理救護總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6 至 38 點) (85,525 元至 92,700 元)</p>
EC(1999-2000)18	總目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p>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編外職位，由 199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以便出任人員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多項高效率和有成效的合約維修服務—</p> <p>1 個總機電工程師／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總電子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p>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1999-2000)19	總目 56— 政府總部： 規劃環境地政局 及工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直至土地發展公司解散之日為止，以應付成立市區重建局所帶來的繁重工作量—
	總目 91— 地政總署	<b>規劃環境地政局</b>
	總目 118— 規劃署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b>地政總署</b>
		1 個總產業測量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b>規劃署</b>
		1 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98,250 元至 104,250 元)
EC(1999-2000)20	總目 56— 政府總部： 規劃環境地政局 及工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改組規劃環境地政局的首長級架構，並保留下述兩個編外職位，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確保該局的首長級人手充足，可執行政府在規劃、發展、土地供應、市區重建、樓宇安全和土地註冊等方面制定的政策—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6,650 元至 123,850 元)